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远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计划在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不高于2.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份。大地远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3月1日公布追加增持数量的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及追加增持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拟在原增持计划期限内追加增持不低于1000万股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增持计划前大地远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6602.84万股(含2023年12月26日首次增持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82%。增持期间,大地远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增持3397.16万股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5.55亿元。增持计划完成后,大地远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15%。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二) 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前持有股份:26602.84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5.8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大地远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大地远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12月26日首次增持公司股票620万股并公布后续增持计划,计划自2023年12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不高于2.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份。

2024年3月1日公司发布公告,大地远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了增持计划,计划追加增持不低于1000万股公司股份。

大地远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并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前,大地远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02.84万股(含2023年12月26日首次增持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82%。增持期间,大地远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增持3397.16万股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5.55亿元。增持计划完成后,大地远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15%。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18859.12	4.13%	20126.28	4.13%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7123.72	1.56%	7123.72	1.46%
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620	0.14%	2750	0.56%
合计		26602.84	5.82%	30000	6.15%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海亮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海亮转债"因转股减少2,000.00元(2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209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海亮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702,370,200.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27,023,702张。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567,978	3.13	670,275	63,238,253	3.16
高管锁定股	62,567,978	3.13	670,275	63,238,253	3.1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35,751,604	96.87	-670,066	1,935,081,538	96.84
三、总股本	1,998,319,582	100.00	209	1,998,319,79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中心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663838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2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383,875,000元南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36,776,548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65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6,616,125,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3.0806%。

一、南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5号文同意,本公司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南银转债"自2021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本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南银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人民币8.57元/股。

二、南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银转债的转股期为: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3,383,875,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36,776,548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3654%。其中,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517,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9,502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6,616,125,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额的83.080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1年12月20日)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4,809,049	1,131,108,262	0	1,131,108,2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2,207,924	9,212,625,757	59,502	9,212,685,259
总股本	10,007,016,973	10,343,734,019	59,502	10,343,793,52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联系传真:025-8677505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94,100.00元"长集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5,314股,占"长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02%。其中2024年4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0.00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405,900.00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2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4年4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长集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994,059张。自2024年4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变动,仍为741,958,458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271,7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0,222,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8%。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0-2258366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同意公司撤回阿糖胞苷注射液的注册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受理号	通知书编号	审批结论
阿糖胞苷注射液	化学药品3类	CYHS2201564 CYHS2201565	2024L00221 2024L00222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及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的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阿糖胞苷注射液主要适用于成人和儿童急性非淋巴细胞性白血病的诱导缓解和维持治疗。公司于2022年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该产品的上市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经审慎研究,结合研发策略,公司决定主动撤回本次注册申请。

该药品注册申请的主动撤回并终止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二羟丙茶碱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二羟丙茶碱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 ml:0.3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300643
证书编号	2024S0133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13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羟丙茶碱为平喘药。基本上和氨茶碱相似,其扩张支气管的作用约为氨茶碱的1/10。本品对呼吸道平滑肌有直接松弛作用,能增强膈肌收缩力,改善呼吸功能;还能兴奋心肌,增加心排血量。本品适用于支气管哮喘、喘息型支气管炎、阻塞性肺气肿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因心源性肺水肿而致的喘息。

原研商エーザイ(卫材)株式会社的二羟丙茶碱注射液暂未进口中国。目前国内有2家企业持有二羟丙茶碱注射液的批件,包括四川邈济生物、石药银湖。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二羟丙茶碱注射液销售额约为0.88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二羟丙茶碱注射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研发的二羟丙茶碱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了自身的竞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8.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7元/股-12.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17.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5元/股,最低价格为9.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8,19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7.1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02.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10元/股-19.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8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公司回购股份的持有期限为3年,如3年内未转让/出售的,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对相应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如下:

截至2024年6月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71,64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9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9.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029,944.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6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5.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6.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4元/股-6.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2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814,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购买的最高价为4.00元/股、最低价为3.8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33.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254,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购买的最高价为6.46元/股、最低价为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6.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0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1,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昌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9日-2024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117.78万元-10,235.55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2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22.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6.38元/股-352.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117.78万元(含)至10,235.55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028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94%,购买的最高价为352.02元/股,最低价为266.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22.3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转股价格:28.59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